

## 团体预订协议

2025年12月9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北京 中国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今旅酒店分公司 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399号 深圳市 中国
联系人：张佳怡 职务：活动负责人 电话：+178 1319 7931 电邮：/	联系人：王疆萍 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86 188 1843 3608 电邮：candy.wangjp@hoteljen.com
代理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佳怡 职务：活动负责人 电话：+178 1319 7931 电邮：/	代理人佣金 8%佣金 (净签约用房总数，除工作人员用房及特选客房除外，需扣除6%增值税及10%服务费及早餐费用)

事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团队接待

本协议及随附的附件（合称“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下称“主办方”）与位于深圳南山区嘉里中心（下称“物业”）的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今旅酒店分公司，即深圳前海 JEN 酒店（下称“酒店”）于2025年12月18-22日为举办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下称“活动”）而签订。

### 1. 客房锁定

主办方应预订，而酒店应为主办方备妥下述部分的客房（“锁定客房”）用于举办活动：

房型 \ 日期	2025年 12月18日 星期四	2025年 12月19日 星期五	2025年 12月20日 星期六	2025年 12月21日 星期日
特选客房	10	10	10	10
经典大床 (工作人员)	1	3	4	4
经典大床 (主播)	/	14	42	42
经典双床 主播	/	1	3	3
订房总数 (157)	11	28	59	59

房晚承诺额：12月18日保证8间，12月19日保证25间，12月20日保证56间，12月21日保证56间；



## 2. 客房的每日房价（下称“每日房价”）

房型	房间价格
特选客房	单人入住 RMB350 元/双人入住 RMB450 元
经典客房（主播）	单人入住 RMB750 元/双人入住 RMB800 元
经典客房（工作人员）	单人入住 RMB700 元/双人入住 RMB800 元

- 房价为每房晚价格，以人民币报价
- 房价包含适用的税费
- 房价包含适用的服务费
- 房价包含单人入住每日一份自助早餐，双人入住每日两份自助早餐
- 房价包含本地电话、室内有线网络连接和无线（Wi-Fi）网络连接

预订的房间需在抵达日的 14:00 时之后办理入住手续，如需于 14:00 之前入住客房，建议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2:00 时。在正常离店时间后办理离店手续，将收取一天房费。

## 3. 截止日

贵公司应不少于此次活动前 7 天（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提供参与代表的初步住房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房间类型，以及所需客房为单人或双人房等等。最终的房间分配表应不少于此次活动前 5 天（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提供。在此日期后的额外房间预订，将视乎酒店房间出租状况而定。

贵公司需对预留房间/最终房间分配表所列的房间交纳预付款作为房间担保，有关预付款可以现金，银行汇票或本酒店所接受的信用卡支付。以信用卡做担保时，酒店需要以下数据：信用卡上的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号码和有效期。应缴预付款款额应参照第 10 项条款项下的付款内容。获担保的房间预订将保留至确认抵达日期的次日中午 12 点，逾时未有登记入住的将被本酒店重新销售。

## 4. 为活动分配多功能厅

主办方应为活动预订，而酒店应为活动之目的备妥下述多功能厅：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会议/活动名称	场地	摆台	参加人数		会议/餐饮价格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2025 年 12 月 19-21 日 星期五-星期日	待定	待定	妙羽莫斯卡托 起泡葡萄酒	客房	/	40	40	人民币净价 298 元/瓶

## 5. 保证消费

酒店预期在本协议项下的最低消费为：

保证客房消费（根据承诺的客房保证消费额计算）	人民币 101,500
保证餐饮消费	人民币 11,920
保证总消费：	人民币 113,420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保证总消费额将不包括税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果主办方未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诺额或取消本协议，主办方同意酒店将遭受难以确定或量化的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支付下文列明的“取消赔偿金”。

## 6. 预订缩减

主办方如未有取消此次活动而减少订约的预留客房的数量或场地的使用，主办方同意按下列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预订缩减截止日	付款内容
(A) 缩减日 (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8:00 之前)	12 月 16 日下午 18:00 之前，客房数量比锁定客房数减少 3 间，在此之后，每日房间不可减少。如有减少，主办方应为减少的每一间夜客房支付百分之百(100%)的房费予酒店。

## 7. 团队取消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主办方需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下称“取消通知”）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赔偿金（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合同签署之日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当天	保证总消费额的 <u>100</u> % = 人民币 <u>113,420</u>
----------------------------	---

主办方在本条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三（3）天内支付。

主办方承认并同意，第 5 条和第 7 条分别列明的“保证消费”和“取消赔偿金”是对酒店可能蒙受损失的合理和真实估计，但并不构成任何种类的违约金。如果主办方未能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保证消费”和“取消赔偿金”，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酒店可以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主办方的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 8. 预付款/支付程序

在签署本协议后，主办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表，以向以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酒店支付以下不退还和不可转让的预付款：

账户名称：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今旅酒店分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4000 0922 0910 0817 784（人民币账户）  
 银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0 栋  
 银行代码：ICBKCNBJSZN  
 联行号：102584009227

付款到期日	付款金额
2025 年 12 月 9 日	支付第一笔活动消费总金额 50%，即支付人民币 <b>56,710</b> 元，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支付第二笔活动消费总金额 50%，即支付人民币 <b>56,710</b> 元，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活动结束后当天结清所有款项，即所发生的餐饮、多功能厅租金、视听设备和所有其他活动总费用，扣除已经支付费用的余额，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活动的收费均应在收到酒店付款通知后支付，除非使用经酒店事先批准并与酒店开立的有足够信用额度的信用账户。主办方将至少在《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天 10 提前告知酒店预期主账户的支付方法。如果主办方使用酒店接受的信用卡付款，则必须在不迟于《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在活动结束当天，所有主账户的收费将向该信用卡收取。在活动结束日和从该日起，仍未支付金额将按每月 1.5% 利率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收取利息。

主办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有权从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法律应向酒店支付或给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消酒店应支付给主办方的任何款项。

## 9. 一般条款与条件

双方同意遵守附录 1（下称“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的条款。

## 10. 数据保护合规

同意遵守附件 2（下称“信息处理附录”）中有关个人信息（定义见附件 2）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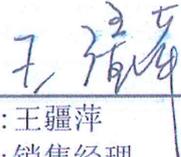
请在每一页上小签，并在本协议两份原件的签字页上签署。每方各持一份原件。酒店须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或之前收到主办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否则要约将过期，已经锁定的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厅将重新对外放租，不另行通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JEN 酒店

  
 姓名：张佳怡  
 职务：活动负责人



  
 姓名：王疆萍  
 职务：销售经理

代表主办方的授权签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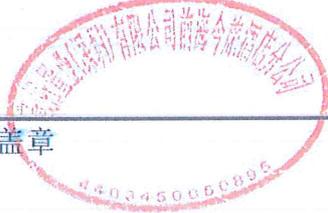
  
 姓名：王恬卉  
 职务：销售总监

公司盖章

  
 姓名：王志格  
 职务：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公司盖章  


日期：

## 附录 1: 通用条款与条件

### 通用条款与条件

#### 1.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改动、更改、改变、修订或修改仅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生效。

#### 2. 辅助服务

主办方应至少在实际活动日期前十四 (14) 个工作日通知酒店其聘用的提供辅助服务 (例如 AV、花店) 的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如果酒店单独和自行判断该等供应商在设置、排练或在活动之日会对酒店内的其他功能厅或其他客人造成干扰, 酒店保留拒绝或禁止使用此类供应商的权利。

#### 3. 行为准则

主办方承诺就本协议和其他相关业务活动遵守以下链接所载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 (下称“行为准则”), 并且在不影响上述准则的前提下,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禁止童工和不道德剥削工人以及公平贸易的所有其他国际公认法律、规则、条例、标准和指南。酒店保留经不少于提前 3 天通知, 委派授权第三方随时对主办方的业务运营进行审计/检查 (该审计包括检查仅与本协议相关的主办方的账目和记录) 的权利, 以确保主办方遵守其在行为准则, 特别是本条项下的义务。审计费用应由酒店与主办方共同分担, 但如果发现主办方违反行为准则, 则重复进行或检查违规行为是否得到纠正的后续审计费用应由主办方承担。主办方应在收到重新评估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纠正审计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为避免疑义, 该审计或检查并不构成法律检查, 而且尽管进行了该审计或检查, 主办方始终有责任确保其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标准。

#### 4. 保密

主办方不得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的条款或实质内容, 与房价有关的信息或与酒店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这些信息无论是酒店向主办方书面、口头或是以其他形式提供, 还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披露或得到, 均为保密信息。

#### 5. 餐饮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许可, 主办方及其代表、客人和/或访客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物业。

#### 6.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天灾或政府机构的行为、自然灾害使得该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成为非法或不可能, 则该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但在此之前的违规除外。

#### 7. 保险

如果酒店要求, 主办方必须投保公共责任保险 (或酒店同意的并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其他金额或程序), 注明利益归酒店享有。如果酒店认为, 活动、主办方建议对多功能厅的使用, 或与活动相关的活动或事项构成任何特定、特殊、异常或增多的风险, 酒店可能会要求主办方购买和维持与风险相适宜的额外保险。

#### 8. 法律和政策

除非主办方得到相反的书面同意, 主办方必须严格遵循和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 (活动前和活动期间通知主办方的) 酒店的规则、政策和指示。

## 9. 责任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酒店在本协议项下对主办方承担的累积和总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主办方实际支付给酒店的全部（100%）金额。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主办方、其最终母公司、和/或他们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或相关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蒙受的合同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机会丧失、声誉损失、经济或财务损失或预期的储蓄损失，不论以何种方式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10. 主账户

酒店将为主办方开立一个用于收取活动收费的主账户，主办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日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酒店：

a) 将向主账户收取的收费清单；

b) 授权签字人/签字人签署和批准的活动项目，和将向主账户收取的其他费用。

## 11. 其他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各副本均应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以 PDF 格式（便携格式文档）交付本协议签字页的已签署副本与交付亲自签署的本协议的正本效力相同。

本协议为主办方与酒店之间就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活动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谈判、陈述和协议。

## 12. 无转让

主办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给任何一方。

## 13. 无豁免

任何一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协议、条款或条件，在发生违约后未行使任何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解释为对任何该等未严格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豁免。

## 14. 物业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酒店授予主办方一项使用和占用本协议所述的多功能厅的许可。多功能厅的所有权仍归酒店所有，也未设定租赁关系。主办方承认其已就多功能厅是否适合举办活动自行进行了查询，且未依赖酒店对该适合性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酒店不对多功能厅是否适合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 15. 责任和赔偿

主办方对使用和占用多功能厅独自承担相关风险（但法律规定和酒店的义务除外），并对主办方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主办方应确保主办方和参加活动或活动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所有适用法律和酒店的所有合法指示，包括遵守非吸烟要求、健康、安全、保安和防火等要求。主办方必须确保酒店的其他客人或访客不受打扰。主办方应确保活动以有序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如果情况显示活动继续下去将对任何人士产生健康、安全或保安的风险，或对物业中的任何财产产生损害的风险，主办方必须停止活动。主办方必须立即或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酒店与活动相关的任何事故、伤害或损坏。

主办方应就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和各自的员工、高级职员、承包商和代理商（统称“受偿方”）因活动而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索赔、要求、法律行动、处罚、诉讼、费用、责任或损害（含由于疏忽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责任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主办方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材料和广告致使在物业的任何人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损害，和/或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或违规，全部或部分地对他们给予豁免、做出赔偿、对此进行抗辩并使他们免受损害。

## 16. 保安

主办方应自费做出自己的安安排，以确保活动期间在酒店物业内保存或使用的贵重物品的安全。这些展示/展览中的物品的保管无论是在活动之前，活动期间还是活动之后的任何时间始终应由主办方负责。如果需要武装保安人员，主办方应自费从当地政府取得所有适当的许可证和许可，并且必须在活动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天书面通知酒店有关的安排，以便（酒店）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或协助。

## 17.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管辖区的行政机构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 18. 终止

在不限制酒店按法律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酒店可以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或全部或任何预订）：（a）主办方未能严格遵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列明的付款义务）；（b）主办方成为破产、清算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以其他方式成为或可能破产；（c）如果举办活动，极可能会对多功能厅造成损坏，或酒店认为存在紧急情况；（d）酒店自行认为其名称或声誉由于主办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严重受损；或（e）主办方涉及任何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或活动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

## 19. 商标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同意，主办方不得使用，展示，公开，提及或侵犯酒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商标、标识形象和内容（统称“标记”）。主办方承认标记附带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属于酒店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业务公司。就活动而言，主办方概不得是做出有损香格里拉的商誉、商业威望或整体公众形象行为或事项的一方，也不得是说出或被迫说出前述任何事项的一方。

## 20. 语言

本协议有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的文本。如两种语言文本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免责条款

贵公司明确了解并同意，本酒店仅为本次活动的场地及住宿、餐饮服务提供方，难以对本次活动的内容、性质进行有效审查与监督。

贵公司应确保本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在此郑重承诺：

本次活动将不会涉及任何层级式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或宣传、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产品销售、来源不明或无合法来源的产品销售等可能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的行为；

- 200人及以上活动，主办方应当到酒店所在区域的公安机关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如本酒店因此活动的举办及/或本协议的履行而受到相关部门的检查、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并因此遭受商誉、财产及/或其他损失，主办方应对本酒店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 22. 多功能厅的分配

多功能厅专门用于举办活动，根据预期的代表人数和活动所需的设施情况分配。如果预计的出席情况有变化，酒店保留重新分配其认为适合主办方和活动要求的替代功能/会议厅的权利。

## 23. 功能区

由于多功能厅外的公共区域（“多功能厅外区域”）是开放的，主办方不享有出入整个多功能厅区域的专用权，每个主办方仅限于出入与获分配的多功能厅直接相邻的厅外区域。必须在所有时间保持流动通道畅通，以便于所有主办方的进出。

## 24. 布置

酒店可以在额外收费情况下为活动提供横幅和布景，但须在活动开始日期前提前不少于十（10）天通知酒店。酒店在收到所需的规格后将向主办方提供报价。未经酒店事先书面同意，酒店有权拒绝展示未经酒店事先书面同意而带入酒店的任何横幅、布景、道具或标牌。由主办方指定的负责安装所有酒店预先批准的道具和布景的承包商应遵守当地法律和条例规定的安全和消防条例，以及酒店的消防和安全标准的指示。对于主办方违反该等法律、条例和/或标准而导致的任何后果，酒店概不负责。

By X

25. 保密

贵方将负责对本协议任何条款做出所有必要的泄露，包括其可能收到的任何佣金或回扣。贵方将向所有代表披露酒店对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收费的类别和金额。

26.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据以解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问题、分歧、争议或索赔，或对其的违约、协议终止或无效，均应提交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7. 交付和存储条件

主办方应在交付活动的会议资料、装饰品或任何设备（下称“主办方财产”）前，至少提前十四（14）天向酒店做出通知，以便就交付物品通过酒店服务区做出协调安排。

主办方财产在酒店存放，其风险完全由主办方承担。酒店既不对任何贵重物品或金钱承担责任，也不对有关存放在酒店仓库的主办方财产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坏和/或破坏承担责任。主办方应确保为任何主办方财产投保单独和足够的保险。

如果主办方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在预定的活动最后一日后七（7）天内无人申领，酒店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主办方应对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和员工因为主办方财产存放在酒店物业所产生，造成或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要求、法律行动、处罚、诉讼、费用、收费和责任进行赔偿，做出辩护并使他们免受损害。

28. 禁烟政策

物业为禁烟酒店。物业内的餐厅并非由酒店经营，可能不执行禁烟政策。为了保护无烟环境，酒店将向在客房吸烟的客人的账户收取人民币 2,000 的清洁费。为了确保主办方的代表的合作和舒适，主办方同意以书面通知代表此禁烟政策。

## 附录 2A: 信息处理附录

### 1. 定义

- 1.1 术语“处理/处理中”、“信息主体”、“信息处理商”、“信息控制人”、“个人信息”、“信息违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等应具有数据保护法律赋予的相同含义；
- 1.2 “授权分处理商”指 (a) 附件 2 (授权分处理商) 中列明的那些分处理商；(b) 控制人根据第 4.1 条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分处理商；
- 1.3 “控制人”指组织者。
- 1.4 “数据保护法律”指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不时适用的处理商为履行主协议而处理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2016/679 号(下称“GDPR”)，以及执行或补充 GDPR 的全部法律；
- 1.5 “EEA”指欧洲经济区；
- 1.6 “个人信息”指附件 1 (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所述的信息，和处理商或任何分处理商代表控制人根据或就主协议处理的其他个人信息；
- 1.7 “处理商”指酒店。
- 1.8 “服务”指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 1.9 “分处理商”指处理商指定的代表控制人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信息处理商 (包括任何第三方和任何关联公司)；
- 1.10 “监管机构”指 (a) 由欧盟成员国根据 GDPR 第 51 条在欧盟内成立的独立公共机构；和 (b) 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任何类似监管机构。

### 2. 个人信息的处理

- 2.1 控制人授权并指示处理商：
  - 2.1.1 就处理商的服务为一切合法和相关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 2.1.2 为遵守控制人或处理商的法律义务之需处理个人信息，包括向监管机构披露个人信息；和
  - 2.1.3 在需要或相关时向任何分处理商传输个人信息，特别是，在提供服务和符合主协议的要求合理需要时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任何国家或地区。
- 2.2 如果处理的个人信息与附件 1 (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所载的目的不符或违反数据保护法律，处理商不会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

### 3. 处理商的人员和安全

- 3.1 处理商应为个人信息保密，并应指示可能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和分处理商也为其保密。
- 3.2 在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处理商应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为个人信息提供与风险相适合的安全级别保护，并应采取 GDPR 第 32 条要求的所有措施。在评估适合的安全级别时，处理商应考虑处理所带来的风险，特别是意外或非法损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接触已经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

### 4. 分处理

- 4.1 控制人特此授权处理商向分处理商分包个人信息的处理工作。分处理商的名单列于附件 2 (授权分处理商) 中，且将随时更新。分处理商在每一情况下都要遵守其与处理商之间达成的条款，该条款提供的保护程度应不逊于本附录规定的保护程度。处理商将提前通知控制人其拟议增加或更换分处理商的变更情况，以便控制人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五 (5) 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则应视为控制人已经接受新的分处理商。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的五 (5) 天内以书面提出反对，处理商和控制人将就此事商讨可能的解决方案。

### 5. 信息主体的权利

- 5.1 如果处理商收到信息主体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提出的请求，包括请求行使 GDPR 第三章下的权利，处理商应尽快通知控制人，并提供该请求的细节。
- 5.2 处理商应按照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合作，以便控制人遵守信息主体根据任何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行使权利，并遵守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或本附录进行的任何评估、查询、通知或调查。但是，在每一情况下，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履行其在本 5.2 条项下的义务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 6. 意外事件管理

- 6.1 如果发生信息违规，处理商应毫无延误立即通知控制人并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控制人能够履行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报告义务。该通知至少应：
  - 6.1.1 说明信息违规的性质，有关信息主体的类别和数量，以及相关个人信息记录的类别和数量；
  - 6.1.2 提供处理商的数据保护专员或其他相关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络细节，以便向其了解更多的信息；
  - 6.1.3 说明信息违规的可能后果；和
  - 6.1.4 说明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处理信息违规的措施。
- 6.2 处理商应与控制人全面合作，采取控制人要求的合理措施协助对每一信息违规进行调查、减轻损害以及进行补救。
- 6.3 在每一情况下，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在履行其在本 6 条项下的义务时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 7.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事先协商

- 7.1 处理商应合理协助控制人按照 GDPR 第 35 条要求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及按照 GDPR 第 36 条要求与控制人的任何监管机构进行事先协商。在每一情况下，协助仅涉及处理商代表控制人处理的个人信息，并且应该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处理商可以利用的信息。

### 8. 删除或退回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



8.1 处理商应按控制人的选择，在(i)提供处理相关服务结束后；或(ii)主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以在后的日期为准），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删除或退回个人信息，除非适用的法律要求处理商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 9. 审计权利

9.1 在控制人合理要求并支付费用情况下，处理商将配合进行合理所需的审计或检查，以证明处理商遵守本附录规定的义务，但是，本要求并不使处理商有责任提供或允许控制人接触以下方面的信息：(i) 供应商的内部定价信息；(ii) 与处理商的其他客户有关的信息；(iii) 处理商的任何非公开外部报告；或(iv) 处理商的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任何内部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要与处理商指定的人员（如首席信息安全专员，和/或其数据保护专员）密切合作。

9.2 控制人应就拟进行的任何审计或检查向处理商做出合理的通知，并应避免在审计或检查过程中对处理商的设备、人员和业务造成任何损害、伤害或中断。对以下情况，处理商（或分处理商）无需准许进入其场所进行审计或检查：

(a) 任何个人，除非他或她出示合理的身份和授权证明；

(b) 在这些场所的正常营业时间以外审计或检查，除非出现紧急情况，并且控制人已经该审计或检查开始前通知了处理商；或

(c) 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内进行一次以上的审计或检查，除非数据保护法律、监管机构或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类似监管机构要求控制人进行额外的审计或检查。

#### 10. 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的海外传输

10.1 如果且只要处理商将个人信息传输给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没有足够级别信息保护的国内一个或多个分处理商，处理商应根据 GDPR 第 46 条提供适当的额外保护措施（例如标准合约条款）以保护个人信息。

10.2 如果处理商要求，控制人同意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可能要求，与处理商或控制人批准的且在附件 2 中列明的分处理商，就在欧洲经济区以外不能提供足够级别保护的国家处理个人信息签订一份协议，包括标准合约条款和/或其任何变更。

#### 11. 其它

11.1 控制人保证，处理商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已经并应该由控制人按照数据保护法律规定收集和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

(a) 确保数据保护法律要求发给监管机构的所有通知，和监管机构给予的批准均由控制人作出和维持；和 (b) 确保所有的个人信息均以公平合法方式收集和处理的，是准确和最新的，并且向信息主体提供了适当的告知。该通知描述了处理商根据本附录商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处理工作。

11.2 控制人应赔偿处理商及其高级职员和员工由于控制人违反本附录而招致的所有索赔、诉讼、第三方或监管机构的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和费用，并使其免受损害。

11.3 主协议列明的处理商的责任除外和限制条款也适用本附录。

11.4 就本附录的主题事项而言，如果本附录的条款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对于双方就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而言，应以本附录为准。如果本附录与标准合约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合约条款为准。

11.5 如果本附录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本附录的其余条款仍将继续有效和生效。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i) 在尽可能保留最接近双方的意图情况下，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有效和可执行性，如果无法做到这点，则 (ii) 以如同本附录中从未包含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方式进行解释。

#### 附件 1

##### 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本附件 1 中包含 GDPR 第 28(3) 条要求的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主协议”指酒店与组织者在在本附录日期或前后订立的协议。

#### 1. 个人信息处理的主题事项、期间和目的

##### 1a. 处理的主题事项：

- 其他客人信息（请具体说明）以方便在酒店物业的预定

##### 1b. 处理的期间：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期间为主协议的期间。

##### 1c. 处理的目的：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是履行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 2. 与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主体的类别

##### 客户信息

#### 3. 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 A. 消费者

消费者信息，特别是：

- 详细联系信息：例如名字、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细节，如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
-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例如跟踪信息主体的 cookies 和类似技术。
- 财务信息：例如银行账户详细资料或发票详细资料。
- 购买信息（财务信息除外）：例如做出了哪些购买、购买的金额和日期、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购买的地点、付款方式等。
- 视频或音频记录：例如声音录音、闭路电视监控。
- 图片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与消费者沟通时收到的请求、投诉和其他客户信息。
- 休闲活动、兴趣和活动：例如组织或赞助的活动信息，包括对活动的兴趣和活动登记（包括活动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个人的目标），以及喜爱跑步和其他健身活动的原因和其他喜好。
- 有关竞赛的信息：例如奖项竞赛的信息。
- 评审：例如意见、经验、喜好和兴趣，以及产品或活动评审。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沟通收到的请求、投诉和其他信息。
- 健康信息：例如与体重、身高、心率，燃烧的卡路里有关的信息、采取的措施、营养信息、（食物）过敏信息。
- 位置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JLX'.